

# 关于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

二零二四年七月公布

（第四·三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数字政策办公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 引言

1. 本指引（第四·三版）所载的资讯，并不构成《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指引内的资讯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指引（第四·三版）取代 2024 年 2 月出版的指引第四·二版。
2. 凡向数字政策专员（“专员”）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应有能力遵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该条例下的规例以及业务守则内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所有条文。认可核证机关并且可以向专员申请认可其发出的证书。
3. 本指引概述为核证机关及证书作出认可的条件和程序。

## 核证机关的认可

4. 根据条例第 21(4) 条，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认可时，专员除考虑任何其他有关的事宜以外，还须考虑以下事宜—
  - (a) 申请人是否具备适当财政条件，使其能按条例及业务守则提供认可核证机关服务；
  - (b) 申请人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安排，以应付因其与条例的目的有关的活动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 (c) 申请人使用的或拟使用的用作向登记人发出证书的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及标准；
  - (d) 由获专员认可为合资格作出该报告的人所作出的报告，该报告评估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附录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或载有申请人的负责人员作出的法定声明，说明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附录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
  - (e) 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及
  - (f) 申请人为其证书设定的或拟为其证书设定的倚据限额。

## 财政状况

5. 条例第 21(4) (a)、(b) 及 (f) 条提及有关申请人在运作上的财政安排。
6.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一
  - (a) 申请人已评估其作为核证机关在运作上将会出现或已出现的业务和财政风险，并已作出足够的安排，以保障其本身的运作，及就其已发出或计划发出的证书所引致的潜在申索提供保障。如核证机关在其发出的证书内指明倚据限额，则其所作出的法律责任保障安排（如藉投购保险），应可足以应付核证机关在倚据限额内的潜在法律责任。业务守则第 8 条就法律责任的保障安排载明更具体的规定；及
  - (b) 其有持续经营的意图，及将保持持续经营。此意图可以多种方式表明，包括但不限于：
    - 维持足够财务安排以支持其运作；
    - 已装置或已批出合约以装设核证机关运作时所需的系统及设备及已作出所需的财务安排；及
    - 已雇用足够及合适的员工，在质素上（以技能水平而言）及数量上（以人数而言）能够支持核证机关的运作，及已作出所需的财务安排。

## 系统、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标准

7. 专员只会认可一些达到专员能接受的稳妥水平的核证机关。要达到该水平，申请人必须确保其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和标准能组织成一个稳当系统，让核证机关透过该系统向登记人发出证书和从事其他有关活动。
8. 业务守则第 5 段阐述关于稳当系统的指引。
9. 为方便残疾人士接达网站，核证机关须参考万维网联盟所发出的“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www.w3.org/TR/WAI-WEBCONTENT](http://www.w3.org/TR/WAI-WEBCONTENT))。

## 评估报告

10. 申请人必须向专员呈交一份报告，报告内载有一份评估，说明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附录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
11. 申请人须确保评估报告是由一名获专员认可为合资格作出该报告的人所作出。该人的资历载于业务守则第 12 段。在拟备条例第 20(3)(b) 条要求的评估报告前，申请人须确保拟备报告的人是获专员认可为合资格作出报告的人。
12. 评估报告须由合资格人士按照专员所公布的《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而拟备。

## 法定声明

13. 申请人必须向专员提交一份法定声明，说明其本人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附录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
14. 法定声明必须由申请人的负责人员作出。

## 适当人选

15. 条例第 21(4)(e) 条规定，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应为适当人选。条例第 21(5) 条载列用以决定适当人选的准则。申请人的负责人员须为其本身是适当人选作出法定声明。此外，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应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在外地司法管辖区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向专员披露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的刑事纪录（如有该等纪录），以核实该等声明。

## 核证机关的认可有效期

16. 核证机关的认可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核证机关可在其认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间内向专员申请将认可续期。

## 证书的认可

17. 认可核证机关可向专员申请就其发出的部分或所有证书作出认可。如核证机关不是认可核证机关，该核证机关可以将其核证机关认可申请和证书认可申请一并递交。专员在向核证机关作出认可后，才会考虑该机关的证书的认可申请。
18. 一般而言，如果核证机关保持其认可地位不变，及其有关核证作业准则（包括用以管限认可证书的证书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则其发出的证书的认可地位将维持不变。
19. 对证书的认可地位可能构成影响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身分核证程序改变以致降低证书的可靠性；
  - (b) 证书的倚据限额改变；或
  - (c) 密码匙的产生、储存、及其使用规定有所改变。
20. 认可核证机关在其运作或其核证作业准则作出拟议的重大变更前（该核证作业准则对应于由该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一个或多个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必须以书面通知专员关于改变的详情，而专员则会考虑拟作的重大变更是否符合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有关条文。

## 证书认可准则

21. 认可核证机关在申请个别证书或某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的认可时须证明：
  - (a) 该证书是按照核证机关的核证作业准则发出的；
  - (b) 该证书是按照业务守则发出的；及
  - (c) 认可核证机关已作出或拟作出充分安排，以应付因其发出该个别证书或该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 申请表格

22. 有意申请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人士，可从下列地点索取申请表格 -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二十三号  
The Hub 十七楼  
数字政策办公室  
核证机关认可办事处  
(传真: (852) 2802 4549)

申请表格亦可从数字政策办公室的网站  
([https://www.digitalpolicy.gov.hk/sc/our\\_work/digital\\_infrastructure/legal\\_framework/regulation/eto/ca/application\\_for\\_recognition/index.html](https://www.digitalpolicy.gov.hk/sc/our_work/digital_infrastructure/legal_framework/regulation/eto/ca/application_for_recognition/index.html)) 下载。

23. 向专员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时，申请人应确保把评估报告、法定声明、申请费用及专员为此目的而规定的任何有关的文件或资讯，连同该申请表格一并提交。

24. 专员可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资讯。

## 所需的有关文件或资讯

25. 条例第 30 条述明，专员必须藉刊登于宪报的公告而指明根据条例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5A) 条所须提供的有关申请的任何详情及文件。